

富国资复〔2025〕11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

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的批复

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同意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富城投请〔2025〕11号）收悉。经报请县委国企工委2025年第三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下属二级国有控股子公司；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200万元（富民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12万元，占股 5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88万元，占股49%）；法定代表人由富民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三、请你公司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富民石化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管理。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印发